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蔚女士(「**王女士**」)因工作調整而卸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王女士卸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李衛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及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衛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黨委委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李先生亦擔任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保利視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保利樂享文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為數字

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星雅集團(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85.SG)非執行董事。

彼為本公司財務部主任以及規劃發展部主任、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企業發展部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及戰略研究院院長。

李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企業管理和戰略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北京商學院研究生部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

伍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董事兼部門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擁有逾20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李先生現時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資格。

就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理由為本公司將繼續委聘伍女士(現時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於李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務時提供協助及指引。

授予此項豁免的條件為：(i)伍女士將於豁免期間協助李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此項豁免可被撤回。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先生於豁免期間內因得到伍女士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職能，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將豁免撤回或予以變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